雲林縣議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議案一覽表

（民政類）　　議員臨時提案

編　號	提案人	案　　由	大會議決
民丁 42	李明哲	建請縣府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候選人消極資格之認定程序、審查機制及救濟途徑研議法制化，並建置「擬參選人資格預先查詢制度」，以落實法律明確性原則，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參政權益。	如后

大會議決：

一、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二、本案請本會函送立法院；另請縣府函送中央行政機關（內政部、法務部、中選會）參採研議，後續辦理情形回復本會。

三、陳議員俊龍要求於下次定期會前將本案辦理情形提送大會。

（民政類）　　議員臨時提案

編　號	提案人	案　　由	大會議決
民丁 43	陳永修	為因應物價大幅上漲及基層巡守隊執勤實務需求，建請縣府研議調增補助本縣各守望相助隊相關運作經費，以充實基層治安維護能量，保障執勤安全並提振志工士氣。	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民政類）　　議員臨時提案

編　號	提案人	案　　由	大會議決
民丁 44	林文彬	建請縣府認定「虎尾人（Favorlang）」為本縣「縣定平埔原住民」，並積極推動平埔原住民身分註記，以供民眾尋根、文化傳承與爭取原民相關權益，落實還原歷史，實現轉型正義。	如后

大會議決：

一、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二、林議員文彬要求事項：建請全面清查民國 86 年建置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種族欄註記為「熟番」、「生番」之人口數，並將統計結果彙整送大會。

（建設類）　　議員臨時提案

編　號	提案人	案　　由	大會議決
建丁 54	陳永修	針對本縣私有供公眾通行道路修繕事宜，建請縣府研議制定自治法規，並籌措專款經費辦理鋪面改善，以落實依法行政、打造五星宜居城市，維護民眾通行安全，促進公共利益。	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建丁 55	張維崢	建請縣府加強查緝鄰近縣市預拌混凝土車輛超載進入本縣境內之違規行為，並完備相關管制作為，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保障本縣合法業者之生存權益。	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建丁 56	曾博鴻	為活絡斗六火車站站前商圈、串聯太平老街觀光廊帶，建請縣府於大同路、愛國街及西市場周邊區域之道路與騎樓，研議規劃「多元攤販管理專區」與「時段性行人徒步區」，並制定管理自治法規，以打造具地方特色之觀光亮點。	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建丁 57	黃文祥	有關「雲 156 線」水林鄉春埔村至北港鎮路段，因柏油路面破損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甚鉅，建請縣府儘速籌措經費辦理刨鋪改善，以提升道路品質並保障民眾用路權益。	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建設類）　　議員臨時提案

編　號	提案人	案　　由	大會議決
建丁58	王又民	因應斗六市區內停車問題未完善規劃，建請主管單位比照都會區擬定開放夜間停車措施。	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教育類）　　議員臨時提案

編　號	提案人	案　　由	大會議決
教丁51	黃　凱	建請調整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鐘點費用，以保障教師權益並激勵教學士氣。	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教丁52	林文彬	建請縣府建立「公費解說員制度」，由縣府編列預算支付時薪，及兼時部分時間之健康保障制度，並配屬場館之派任，提升縣內旅遊品質，產生文化連結與推動導覽解說，充實文化觀光的意義。	如后

大會議決：

一、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二、林議員文彬要求事項：建請彙整其他縣市作法並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

（教育類）　　議員臨時提案

編　號	提案人	案　　由	大會議決
教丁53	林文彬	建請縣府於虎尾建國一或二村設立「虎尾眷村生活故事館」，結合「虎尾建國眷村再造協會」活化現有房舍，以呈現眷村的多元文化，與當時居民的生活智慧，帶領遊客穿越時光，體驗台灣曾經的社會樣貌。	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教丁54	林文彬	建請縣府整復修建「元長土豆鳥生態教育館」，充實館舍軟硬體，改善場域環境，並結合「雲林縣野鳥學會」發展成為學校鄉土教研主題之一，亦提升本縣生態教育、文化觀光、農業發展的亮點與地位。	請縣政府研議辦理